

郎溪县扶贫开发 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郎扶组〔2020〕14号

关于同意郎溪县 2020 年度第四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市级第一批）项目计划的 批复

各相关单位和乡镇：

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报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报告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实施。请接此批复后，按照《郎溪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郎扶组办〔2019〕19 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按照申报内容，抓紧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郎溪县 2020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市级第一批）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及汇总表

郎溪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3 月 25 日



相关单位和乡镇名单

县农业农村局、建平镇、十字镇、飞鲤镇、新发镇、
毕桥镇、凌笪乡、涛城镇

抄报：安徽省扶贫办、宣城市扶贫局。

抄送：郎溪县财政局。
